

(以此件为准)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行〔2023〕3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3〕160号）和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情况，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07 万元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详见附件 1），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

19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使用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和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23〕2号)规定报批。

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请你单位加强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4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远程同志。

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安排金额	备 注
东源县	407	107 万元专项用于漳溪畲族乡 Y954 线岭下至黄龙岩段附属设施提升工程(文旅产业配套设施)，300 万元专项用于新港镇双田畲族村农文旅融合发展综合中心。

附件 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族宗教委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137万元		
设立依据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		
项目概述		支持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村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村创建一批连线连片民族村寨和发展一批民族特色产业，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村镇（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2024年度目标		
		1. 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建设和发展一批与民族村寨、民族特色产业相关的项目。 2. 民族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村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特色产业项目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项目产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60%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